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6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汇通集团”，股票代码为“60317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0元/股，发行数量为11,66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6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9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99.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640,36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7,888,627.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3,63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01,172.7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61,6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824,7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4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80.00

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左兵	左兵	440	748.00	0.00	0	440
2	秦美定	秦美定	440	748.00	0.00	0	440
3	黄伟明	黄伟明	440	748.00	0.00	0	440
4	胡晓峰	胡晓峰	440	748.00	0.00	0	440
5	徐君清	徐君清	440	748.00	0.00	0	440
6	张树林	张树林	440	748.00	0.00	0	440
7	祁丽君	祁丽君	440	748.00	0.00	0	440
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40	748.00	0.00	0	440
9	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	440	748.00	0.00	0	440
10	上海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泓总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	748.00	0.00	0	440
合计			4,400	7,480.00	0.00	0	4,4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8,031股，包销金额为608,652.70元，包销比例为0.31%。

2021年12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9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1%；网上发行数量为2,0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亚虹医药”股票2,0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2.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5,648,9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574,72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33248%。

配号总数为179,149,44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9,149,4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85.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067.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13.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7.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2443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5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贵燃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贵燃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84”。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贵州燃气本次公开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12月27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贵燃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贵燃转债本次发行100,000.00万元（100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27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贵燃转债发行总额为100,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贵燃转债为494,084,000元（494,08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41%。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贵燃转债为505,916,000元（505,91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59%，网上中签率为0.00456848%。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1,191,13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1,074,064,191手，即11,074,064,191,000元，配号总数为11,074,064,191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1,074,064,19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贵燃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494,084	494,084	494,084,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456848	11,074,064,191	505,916	505,916,000
合计		11,074,558,275	1,000,000	1,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

联系人：杨梅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220726

发行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9,7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31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69,569,71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8.02倍，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分类代码为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10倍（截至2021年12月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1日和2021年12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2月1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月4日。原定于2021年12月1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月5日，并推迟刊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月5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分类代码为J66）。截至2021年12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10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1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02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601169	北京银行	4.43	1.0161	4.36
601009	南京银行	9.28	1.3049	7.11
002142	宁波银行	38.34	2.2703	16.89
601997	贵阳银行	6.53	1.6170	4.04
600919	江苏银行	6.08	0.9954	6.11
601229	上海银行	7.21	1.4617	4.93
600926	杭州银行	14.14	1.2024	11.76
601838	成都银行	11.55	1.6678	6.92
002948	青岛银行	4.76	0.5285	9.01
600928	西安银行	4.29	0.6193	6.92
601577	长沙银行	7.86	1.3260	5.93
002936	郑州银行	3.37	0.4184	8.05
002966	苏州银行	6.76	0.7623	8.87
601187	厦门银行	6.88	0.6741	10.21
601665	齐鲁银行	5.60	0.5439	10.29
601963	重庆银行	8.75	1.2588	6.95
平均值				8.02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1年12月9日的股本计算，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3.5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根据3.5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69,569,717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63,889.69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5,030,408.28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8,333,481.41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督，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9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DKFP”）和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的通知，DKFP拟为Fiagril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Fiagril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DKFP为控股子公司Fiagril分别向COOPERATIVA DE CRéDITO DE LIVRE ADMISS?O和COOPERATIVA DE CRéDITO SICOOB ENGECRED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010.54万雷亚尔和2,600万雷亚尔，合计3,610.54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4,053.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DKFP《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DKFP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Fiagril Ltda.

成立日期：1998年9月8日

住 址：Avenida Amazonas,453-S,Centro,Zip code 7845-000,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State of Mato Grosso

注册资本：626,806,165雷亚尔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产业、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衍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的原料以及农产品防御品、肥料和种子的商业化；3、除有机矿质外的肥料制造；4、生物柴油、甘油、化工产品和副产品的制造以及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的劳务提供；5、乙醇酒精、植物脱水和含水加工，其延伸品和副产品，以及酒精生产工程中的劳务提供；6、贮存和保管服务，如：农产品、肥料和种子的接收、清洗、干燥、催熟、贮存和再包装，谷物的运输和保存。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60,924.73万元，负债总额323,637.22万元，净资产37,287.5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00,213.57万元，利润总额4,070.24万元，净利润185.99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44,098.67万元，负债总额301,912.54万元，净资产24,977.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8,204.00万元，利润总额5,097.00万元，净利润1,845.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DKFP与COOPERATIVA DE CRéDITO DE LIVRE ADMISS?O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OOPERATIVA DE CRéDITO DE LIVRE ADMISS?O

担保金额：10,105,441.3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29日

2. DKFP与COOPERATIVA DE CRéDITO SICOOB ENGECRED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OOPERATIVA DE CRéDITO DE SICOOB ENGECRED

担保金额：26,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94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1年12月27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DKFP《公司章程》；

2. DKFP与COOPERATIVA DE CRéDITO DE LIVRE ADMISS?O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3. DKFP与COOPERATIVA DE CRéDITO SICOOB ENGECRED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5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告知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5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奖励的基本情况

近日，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政府部门拨付的财政性奖励999.0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厦门港务物流保税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政府部门拨付的财政性奖励1,289.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奖励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奖励的类型及奖励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政府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金额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奖励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 奖励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政府奖励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约215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7日

泰康